
（二）符合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的2025年土地储备中心日常测绘项目（项目编号：临[2025]518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2025年土地储备中心日常测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临安飞翔土地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或公章）：杭州临安飞翔土地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